

單位主管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檢核項目

- 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
- 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被霸凌者，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霸凌者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
-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
-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羞辱或威脅。
- 紿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
- 剝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不准被霸凌者請假。
- 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紿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

註：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單位／部門：

填寫人(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附件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物理環境」方面

單位/處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點日期：

| 環境相關因子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 噪音 | | |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 60 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勞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
| 照明 | | |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 溫度 | | | |
| 濕度 | | | |
| 通風狀況 | | | |
| 建築結構 | | |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
| 相關使用之設備 | | | |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件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點日期：_____

| 場所位置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 通道(公共通道、接待區、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員工識別證、加設密碼鎖與門禁、訪客登記等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 ◆ 未使用門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
| 工作空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事務組(警衛)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
| 服務櫃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另設置退避空間。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
|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
| 室內外及停車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
| 高風險位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